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邯郸市纪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邯郸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邯郸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机构的县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机构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

(十)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邯郸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厅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55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53.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

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邯郸市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95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879.3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05.94元；项目支出4868万元，主要为办案经费、溢泉湖办案点以及曲周留置基地支出等。

（三）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553.3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39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9.1万元，主要为：2020年新增转业干部20人，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增加工资、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经费支出和社会保障费等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813.5万元，主要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案件增加办案经费、曲周留置基地投入使用增加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05.9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8.11万元，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2万元）；公务接待费32.91万元。与2020年相比，没有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和市委部署要求，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五）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六）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七）全面保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廉政教育基地的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八）完成省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开展教育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全年实际开展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要达到70%以上。

（二）纪检监察系统管理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市直派驻机构单位数量占计划派驻单位数量比例达到全覆盖。重点信息收集数量达到70%以上。

（三）纪检事务管理职责绩效目标：全面保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办案基地的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综合事务保障率达90%以上。

（四）纪律检查职责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纪律审查率、监督检查发现线索处置率和案件结案率达70%以上。

（五）国家监察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监察调查完成率、调查发现线索处置率和举报移送立案率达70%以上。

（六）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职责绩效目标：建立追逃追赃长效机制，市内重大外逃案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实现重点个案突破。追逃办交办问题完成率达70%以上。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支出和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及早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严格审批程序。搞好资产清查，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三）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控管理，严格审核、监督重大支出决策程序，审核政府采购、资产处置等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加强宣传培训。强化预算绩效意识，进行预算绩效宣传，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调查研究，提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绩效文本中的涉密项目绩效目标不予公开。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截止于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2453.65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31万元，主要为购买零星办公设备。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邯郸市纪委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453.65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29.02
其中：房屋（平方米）	152	25.57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480	2162.32
其中：1.车辆	22	397.51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5	422.21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9	5.66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2527	256.64

八、名词解释

（一）公共预算：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

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也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也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